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纳思达美极”）提供新增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二、 担保进展情况

2023年10月18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广东分行”）签署《46,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协议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组成共同借款人，向国开行广东分行申请总额为46,000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本次贷款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使用。公司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、费用、违约金、罚息、复利等）共同承担全额、连带的还款责任，纳思达美极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的用款人，并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、费用、违约金、罚息、复利等）承担全额的还款责任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94.94亿元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.15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.42%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.00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.00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